#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交货地点：**商洛市中心血站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完成供货、调试安装到位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后不低于2年。

三**、合同价**

（一）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一次性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采购要求及合同规定完成项目内容，待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100%。

**四、运输及安装、调试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采购文件中有配送、调试、培训要求的货物的相关工作。培训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货物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总价。

（二）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五、验收**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次进行：

1.初验: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点地点后，采购人对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进行检查, 所有货物和安装调试完毕，所有培训工作结束后, 对整体使用状况进行验收。

2.终验: 整体运行/使用满一个月后,采购人对所有货物使用状况进行验收。

3.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保证货物运行/使用正常。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则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4.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封存的样品（如果有）。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最新工艺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质保期后，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

6、每次考试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及技术保障，服务保障售后3年。

**七、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主要条款：**

附：合同格式

**供 货 合 同**

**“**中心血站无菌接管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JY-SL-202601）由国正聚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采购, 确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 （以下简称“甲方”）与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双方协商，于 **年 月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采购内容和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为甲方供货，所供货物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并提供售后培训和质保服务。

附：本项目供货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2、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商谈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

1、人民币大写 （￥ 元）

2、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产品报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实施条件：

1、交货地点：商洛市中心血站院内。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甲方负责结算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采购要求及合同规定完成项目内容，待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100%。

3、发票开具单位：（合同中明确）

4、支付方式：（合同中明确）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负责向乙方交接本项目实施的所有相关资料；

（2）项目实施期间，有义务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3）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实施内容支付费用；

（4）乙方供货完成，按照项目采购需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项目合同及时进行验收。

2、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供货；

（2）乙方须确保所供的货物运行稳定、质量达到国家及省、市现行标准。

（3）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投的所有货物提供免费维护、零部件更换服务；

（4）遇产品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乙方 小时内作出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须 小时内到达现场；

（5）乙方须确保所供的产品货源渠道合法、有效；

（6）乙方须确保所供产品厂家是国内的，有固定配件库，提供维修地点及专职维修工程师人数、联系电话；

（7）在甲方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时完成供货任务的，超过合同工期5天之内按合同价款的2%罚款，超过合同工期5天（含5天），每多超过一天按合同价款的5%罚款，罚完为止；

（8）合同款项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国家正式税票；

（9）乙方负责使用单位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每次考试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及技术保障，服务保障售后3年。

六、质量保证

本项目须严格按照甲方本次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进行供货，所供的货物货源渠道合法，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

七、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严格遵循行业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最终验收。

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九、违约责任

1、按《民典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供货或已供的部分达不到验收标准又不愿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遵循行业标准）。

十二、其他事项

1、监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  |
| --- | --- |
| 买方名称：  买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买方代表签字：  买 方 盖 章： | 卖方名称：  卖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方代表签字：  卖 方 盖 章： |